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鼓励社会捐赠的需要,规范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是基金会针对个人或者组织的定向捐赠、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基金会承担。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可由基金会单独发起或与捐赠方共同发起,在基金会的管理下开展活动,接受基金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根据捐赠情况的不同,专项基金分为项目基金和专项基金两种形式:

项目基金是指由基金会设立或者基金会会同捐赠方共同设立,面向社会公开募集,积少成多而形成的专项基金。

专项基金是指由捐赠方一次或多次捐赠、且有限定性资助指向和使用范围、捐赠人享有专项权的专项基金,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募集资金。

第六条 专项基金原始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捐赠方

一次性或分期向基金会捐赠资金。

第七条 项目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由基金会确定、或基金会与捐赠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式捐赠设立的专项基金，最低捐赠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资产价值由聘请的专业机构认定。资产处置、变现及管理成本提取等，由捐赠协议约定。

第九条 凡国内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基金会提出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 (二)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捐赠方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件或护照的复印件；
-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的业绩介绍，或捐赠方个人的资信证明及从业经历介绍。

基金会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相应的申请流程予以批复。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秘书处决定，报理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经基金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捐赠方对所捐设的基金享有专项权，专项基金应使用带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如“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XXX（单位或个人称谓）XXX（项目名称）基金”。

项目基金名称为“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XXX(项目名称)基金”。专项基金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二条 设立专项基金，基金会与专项基金捐赠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项基金的名称、宗旨、使用范围和存续期限;
- (二) 发起方的捐赠数额和捐赠方式;
- (三) 专项基金管理、使用的约定;
- (四)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建立单独财务核算，接受捐赠方、基金会理事会和社会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专项基金管理成本费用可以在专项基金中列支，但不得超过原始基金数额的 10%。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需在接受捐款时由捐受双方协商并以合同形式确认。

第十五条 基金会要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捐赠方须按协议要求保证资金（或固定资产）到位，基金会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开具捐赠专用收据凭证。

若捐赠方存在未按协议要求将捐赠资金（或固定资产）到位的情况，基金会有权采取以下行动，并保留法律追溯权利：一是通过网站、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众披露其违约行为；二是取消其专项权，且不再退回已经捐赠的资金。

第十七条 捐赠人持基金会开具的捐赠收据可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基金会向捐款 XXX 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向捐款 XXX 万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和捐赠纪念牌匾。

第十九条 基金会向社会和受益人公示宣传捐赠方以及捐赠人的爱心善举，并给予捐赠方多种形式的褒奖和荣誉表彰（与捐赠方协商定）。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捐赠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二）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基金会同意，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在公共场所开展义演、义卖、义赛等活动进行营利性行为。

（三）未经基金会书面许可，在广告宣传资料中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名称（包括中文、外文的全称及缩写）、标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要定期对名下的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的，自行终止；

（二）已完成专项基金设定的目标的，自行终止；

（三）捐赠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四）捐赠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基金会名誉或者造成基金会损失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五) 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在基金会督促整改下仍无效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六) 基金会未按协议约定使用专项基金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捐赠方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牵头和该专项基金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成立专门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要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终止的专项基金，其剩余财产用于专项基金宗旨范围内的公益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严禁基金会成员、专项基金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未尽事宜由捐赠者和基金会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

2021年3月